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85 号

目 录

备考审计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备考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85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



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金一文化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33,663,202.83	1,260,615,02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80,082,160.30	80,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2,905,089,714.55	2,122,042,144.87
预付款项	七、4	450,316,993.91	462,939,899.32
应收利息	七、5	10,175,155.48	17,525,450.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355,353,283.53	399,801,792.94
存货	七、7	3,531,343,513.42	3,369,472,787.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020,026,388.51	40,19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86,050,412.53	7,752,593,09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17,500,000.00	62,43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33,784,266.22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449,544,131.14	437,695,463.32
在建工程	七、12	2,249,090.00	206,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132,679,159.13	94,474,354.6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4	3,091,536,613.12	2,115,503,664.87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44,429,350.36	47,753,11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106,415,433.82	53,931,16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1,500,000.00	18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9,638,043.79	3,021,996,961.72
资产总计		13,965,688,456.32	10,774,590,057.57

载于第6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2,916,660,000.00	2,223,714,85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19	2,119,367,480.00	2,262,732,49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175,341,908.50	209,810,000.00
应付账款	七、21	430,518,316.08	163,807,252.91
预收款项	七、22	204,574,825.10	189,722,314.48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9,048,816.59	8,552,881.34
应交税费	七、24	137,866,283.42	91,844,734.94
应付利息	七、25	73,883,550.98	46,546,289.79
应付股利	七、26	8,330,000.00	4,512,933.24
其他应付款	七、27	1,747,284,176.18	1,149,734,100.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399,641,313.00	397,054,990.98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22,516,669.85	6,748,032,84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30	888,249,635.75	289,114,096.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31	709,366.65	709,366.65
递延收益	七、32	5,525,795.65	5,762,78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37,021,359.44	44,411,46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3	4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506,157.49	339,997,706.94
负债合计		9,854,022,827.34	7,088,030,553.1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41,368,590.75	3,586,749,070.35
少数股东权益		470,297,038.23	99,810,434.03
股东权益合计		4,111,665,628.98	3,686,559,504.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65,688,456.32	10,774,590,057.57

载于第6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34	10,961,421,501.24	10,817,672,387.45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10,961,421,501.24	10,817,672,387.45
二、营业总成本		10,432,882,882.33	10,547,428,020.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9,757,889,198.78	9,740,278,79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43,914,417.13	48,402,675.87
销售费用	七、36	244,571,962.51	357,368,123.00
管理费用	七、37	138,477,618.84	154,079,045.61
财务费用	七、38	240,596,737.53	210,071,748.3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7,432,947.54	37,227,63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166,489,682.49	8,902,57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52,509,602.53	32,909,97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5,733.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539,333.89	312,056,910.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	32,504,783.89	58,894,15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1,128.96	24,373.81
减：营业外支出	七、43	430,180.55	2,173,59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609.38	265,18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613,937.23	368,777,478.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79,342,465.14	88,108,05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271,472.09	280,669,42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74,968.22	271,691,336.23
少数股东损益		32,796,503.87	8,978,089.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91.91	453,009.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91.91	453,009.5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343.29	310,035.96
6、其他		-71,051.38	142,97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317,764.00	281,122,43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542,575.54	272,144,34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75,188.46	8,978,089.87

载于第6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及2016年1月-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07年11月26日, 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领取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法定代表人: 钟葱; 注册资本: 64,803.6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2010年6月20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14日,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2.50万股, 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8.75万股, 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 其中新股发行2,525.00万股, 老股东转让发行1,656.25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4,181.25万股, 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 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14,6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12,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036,000元，股份总数为648,03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22,133,87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25,902,122股。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5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一文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黄奕彬购买金艺珠宝8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奕彬、黄壁芬购买金艺珠宝20%股权，即合计购买金艺珠宝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等交易对方购买臻宝通69.34%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等投资者购买臻宝通29.72%股权，即合计购买臻宝通99.06%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创禾华富购买宝庆尚品24.5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创禾华富购买宝庆尚品24.50%股权，即合计购买宝庆尚品49%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领秀投资、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34.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领秀投资、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14.70%股权，即合计购买贵天钻石49%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①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黄奕彬购买金艺珠宝8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奕彬、黄壁芬购买金艺珠宝20%股权，即合计购买金艺珠宝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70,2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14,040.00万元、股份对价56,160.00万

元。

②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84,50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25,350.00万元、股份对价59,150.00万元。

③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等交易对方购买臻宝通69.34%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等投资者购买臻宝通29.72%股权，即合计购买臻宝通99.06%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69,338.89万元。其中现金对价20,801.67万元、股份对价48,537.22万元。

④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创禾华富购买宝庆尚品24.5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创禾华富购买宝庆尚品24.50%股权，即合计购宝庆尚品49%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51,45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25,725.00万元、股份对价25,725.00万元。

⑤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领秀投资、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34.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领秀投资、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14.70%股权，即合计购买贵天钻石49%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7,440.00万元。其中现金对价8,232.00万元、股份对价19,208.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金额为302,2928.89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为208,780.22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额为94,148.67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0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15,731,823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563.67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①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0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钟葱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5,563.67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8.04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52,973,207股。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发行对象为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超过9,556.37万元、其他9名认购金额不超过86,007.30万元。

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所确认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系由周凡卜、黄钦坚、杨大勇、周凡戈和刘影于2010年3月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股东杨大勇于2012年11月2日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洪英槟，公司股东黄钦坚和洪英槟于2014年8月18日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周凡卜。2015年11月2日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股东周凡卜、刘影和周凡戈于2015年11月6日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和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6月27日增加注册资本6,100.00万元，股东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出资305.00万元，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79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6,100.00万元。2016年9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将其25%的股权，以人民币4,025.00万元转让给另一股东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0%，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

经营范围为：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85号广发综合楼408#

法定代表人：周凡卜

（二）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42号万山珠宝园4#厂房5层南4050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415340

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奕彬

（2）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或“公司”）原名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黄奕彬、胡雪丽、黄周松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黄奕彬出资90.00万元、占比50%，胡雪丽出资54.00万元、占比30%，黄周松出资36.00万元、占比20%。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261号《验资报告》。

2003年5月15日，黄奕彬、胡雪丽、黄周松与黄利隆、黄壁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奕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50%股权转让给黄利隆，黄周松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10%股权转让给黄利隆、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10%股权转让给黄壁芬，胡雪丽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30%股权转让给黄壁芬，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黄利隆出资108.00万元、占比60%，黄壁芬出资72.00万元、占比40%，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10月25日，黄利隆与黄奕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利隆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60%股权转让给黄奕彬，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黄奕彬出资108.00万元、占比60%，黄壁芬出资72.00万元、占比40%，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5月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黄奕彬出资600.00万元、占比60%，黄壁芬出资400.00万元、占比40%，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兴信验字[2009]864号《验资报告》。

2009年7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7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5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黄奕彬出资1,800.00万元、占比60%，黄壁芬出资1,200.00万元、占比40%，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轩逸验字[2010]052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黄奕彬出资3,000.00万元、占比60%，黄壁芬出资2,000.00万元、占比40%，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思杰验字[2011]第B20149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由股东黄奕彬增资15,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黄奕彬出资18,000.00万元、占比60%，黄壁芬出资2,000.00万元、占比40%，均以货币出资。

（三）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股东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于2012年7月3日成立，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367015，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588.24万元，法人代表张广顺。公司名称于2015年10月10日更改为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2日更改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7层。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饰品、通讯器材、家具、茶具、电子产品、工艺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艺礼品设计、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10年7月21日，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巨至验字[2010]056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20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天”）出资200.00万元，占比100.00%。

2015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26,725,452.45元，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出资26,725,452.45元，占比100.00%。

2015年11月1日，公司股东同意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5日上海贵天与股权受让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

约定，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51125072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出资13,629,980.97元、占比51.00%，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017,635.60元、占比30.00%，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77,835.88元、占比19.00%。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换发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9891414Y。公司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法定代表人王熙光。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五）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宝庆尚品”）创建于2013年8月21日，于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总部地址为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18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2013年8月，本公司股东签署《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由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13年8月20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3]第1-r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16日，本公司收到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200.00万元。2013年11月21日，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原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公司200万元出资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原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0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1月27日，本公司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9,8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日期为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4月7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9,780.00万元购买创禾华富持有的宝庆尚品的51%的股权。2015年6月18日，宝庆尚品法定代表人张鑫签署了新的《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转让后股东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5,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出资4,900.00万，占注册资本的49%。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范围：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捷夫珠宝、金艺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及宝庆尚品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的相关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 假设公司对捷夫珠宝、金艺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及宝庆尚品完成企业合并后的公司架构于2015年1月1日业已存在，即自2015年1月1日起将捷夫珠宝、金艺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及宝庆尚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并持续编制，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作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的本公司、贵天钻石、宝庆尚品、金艺珠宝、臻宝通、捷夫珠宝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其中：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9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贵天钻石及宝庆尚品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9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78 号和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83 号审计报告；金艺珠宝及臻宝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9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800 号和亚会 B 审字（2016）1793 号审计报告；捷夫珠宝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9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3-00104 号审计报告。

(2)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已取得贵天钻石 51%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故本次将贵天钻石 2015 年 1 月的利润表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已取得宝庆商品 51%的股权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故本次将宝庆商品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范

围。

(3)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在本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及所有者权益。

(4) 捷夫珠宝、金艺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及宝庆尚品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以其账面价值进行持续计量, 其中本公司的购买对价与享有捷夫珠宝、金艺珠宝、臻宝通等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基于备考合并报表与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尽可能接近的考虑, 本公司将收购贵天钻石 49% 股权、宝庆尚品 49% 股权作为相对独立的购买少数股权交易, 差额冲减报告期期初的资本公积。

(5) 贵天钻石及宝庆尚品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以其账面价值进行持续计量,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 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 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硝化棉、军用民用防护器材、工业用泵阀系列产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附注五、20 “收入” 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 请参阅附注五、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

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

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上月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并于月末、年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等科目，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

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

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款项的账龄确定。包括非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
备用金组合	按款项的性质确定。包括备用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款项
关联方组合	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确定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按款项的性质确定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1.00	1.00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商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和其他等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7“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

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7 “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

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总体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

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不含加盟费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加盟费收入、应税设计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对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按5%计缴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者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其中下属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按照15%计缴、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艾普世国际有限公司按照16.5%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期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 1 月-9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9,630.21	1,381,074.70
银行存款	937,653,886.11	256,471,342.87
其他货币资金	794,919,686.51	1,002,762,602.91
合 计	1,733,663,202.83	1,260,615,020.48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895,419,386.33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短期借款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0,082,160.30	80,000,000.00
合 计	80,082,160.30	8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321,212.43	0.68	7,121,212.43	35.04	13,2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67,055,043.71	99.28	76,216,419.96	2.57	2,890,838,623.75
关联方组合	1,051,090.80	0.04			1,051,090.80
组合小计	2,968,106,134.51	99.32	76,216,419.96	2.57	2,891,893,06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988,092,059.62	100.00	83,337,632.39	2.79	2,905,089,714.5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321,212.43	0.93	7,121,212.43	35.04	13,2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56,227,093.41	98.95	50,011,598.13	2.32	2,106,215,495.28
关联方组合	2,626,649.59	0.12			2,626,649.59
组合小计	2,158,853,743.00	99.07	50,011,598.13	2.32	2,108,842,144.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179,174,955.43	100.00	57,132,810.56	2.62	2,122,042,144.8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23,839,451.84	54,725,240.75	
其中：6 个月以内	2,161,668,296.46	21,616,682.97	1.00
7-12 个月	662,171,155.38	33,108,557.78	5.00
1 至 2 年	122,697,524.32	12,269,752.45	10.00
2 至 3 年	12,836,583.53	3,850,975.07	30.00
3 至 4 年	4,514,131.48	2,257,065.75	50.00
4 至 5 年	269,832.93	215,866.33	80.00
5 年以上	2,897,519.61	2,897,519.61	100.00
合 计	2,967,055,043.71	76,216,419.96	—

②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321,212.43	7,121,212.43	35.04
合 计	20,321,212.43	7,121,212.43	35.04

注：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珠宝”）、钟尚林关于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由金福珠宝支付货款、钟尚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金福珠宝和钟尚林拒不履行，公司向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冻结金福珠宝持有的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9896% 的股权，金福珠宝的认缴额为 1,320.00 万元，冻结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止，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大；并已查封钟尚林名下的观澜湖比佩亚大宅 1 号楼 0310 房产，查封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该房产估值 300.00 万元，已抵押在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预计可收回部分款项。该款项预计可收回 1,32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204,821.83 元。

(3) 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跃进珠宝有限公司	185,521,190.00	6.21	2,416,747.90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552,949.60	4.67	4,227,436.08
深圳市金科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2,353,490.80	4.43	1,323,534.91
深圳市嘉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9,565,700.00	4.00	2,603,981.80
深圳市金恒丰珠宝有限公司	112,723,355.00	3.77	2,305,831.75
合 计	689,716,685.40	23.08	12,877,532.4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6,568,557.57	96.95	459,367,460.96	99.23
1 至 2 年	11,063,570.84	2.46	2,385,202.27	0.51
2 至 3 年	1,895,153.13	0.42	684,828.09	0.15
3 年以上	789,712.37	0.17	502,408.00	0.11
合 计	450,316,993.91	100.00	462,939,899.32	100.00

注：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均为与供应商尚未结算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87,647,208.5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67%。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保证金利息	7,411,101.15	13,916,267.36
定期存款利息	1,410,481.84	2,762,471.13
发放贷款利息	1,353,572.49	
理财产品利息		846,712.33
合 计	10,175,155.48	17,525,450.82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389,764.40	10.10	5,029,771.54	13.82	31,359,992.86
备用金组合	4,895,644.02	1.36			4,895,644.02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319,097,646.65	88.54			319,097,646.65
组合小计	360,383,055.07	100.00	5,029,771.54	1.40	355,353,28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0,383,055.07	100.00	5,029,771.54	1.40	355,353,283.53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42,512,335.44	10.52	4,253,357.03	10.00	38,258,978.41
备用金组合	2,622,436.06	0.65			2,622,436.06
关联方组合	44,133,052.09	10.92			44,133,052.09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314,787,326.38	77.91			314,787,326.38
组合小计	404,055,149.97	100.00	4,253,357.03	1.05	399,801,792.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4,055,149.97	100.00	4,253,357.03	1.05	399,801,792.94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320,014.32	452,574.32	
其中：6 个月以内	20,335,659.54	203,356.58	1.00
7-12 个月	4,984,354.78	249,217.74	5.00
1 至 2 年	4,757,321.36	475,732.13	10.00
2 至 3 年	2,013,298.73	603,989.63	30.00
3 至 4 年	736,315.56	368,157.78	50.00
4 至 5 年	2,167,483.74	1,733,986.99	80.00
5 年以上	1,395,330.69	1,395,330.69	100.00
合 计	36,389,764.40	5,029,771.54	—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4,895,644.02		
待抵扣进项税组合	319,097,646.65		
合 计	323,993,290.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6,414.5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19,097,646.65	314,787,326.38
保证金及押金	17,868,407.29	22,633,150.90
往来款项	17,848,718.35	63,253,080.31
备用金	3,970,849.97	2,061,839.57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924,794.05	560,596.49
其他	672,638.76	759,156.32
合 计	360,383,055.07	404,055,149.97

(4) 按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	319,097,646.65	6 个月内	88.54	-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2,500,000.00	1-2 年	0.69	250,000.00
深圳市翠绿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7,105.00	6 个月内	0.39	13,971.05
上海黄金交易所	押金保证金	1,311,736.81	6 个月内、2-3 年、3-4 年、4-5 年	0.36	1,000,417.37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1,754.00	6 个月内、6 个月-1 年、1-2 年	0.21	67,020.44
合 计	—	325,035,977.67	—	90.19	1,331,408.86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9,650,515.72	3,063,384.83	476,587,130.89
半成品	23,207,363.16	20,554.38	23,186,808.78
库存商品	2,310,236,725.61	4,174,021.92	2,306,062,703.69
周转材料	10,031,777.92		10,031,777.92
发出商品	469,812,506.99	768,442.21	469,044,064.78
委托加工物资	246,882,209.36	451,182.00	246,431,027.36
合 计	3,539,821,098.76	8,477,585.34	3,531,343,513.42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9,336,100.50	13,507,890.46	635,828,210.04
半成品	25,774,006.65	82,703.88	25,691,302.77
库存商品	2,126,001,525.83	27,032,166.83	2,098,969,359.00
周转材料	30,022,490.70		30,022,490.70
发出商品	365,634,556.40	922,760.16	364,711,796.24
委托加工物资	216,761,430.60	2,511,801.93	214,249,628.67
合 计	3,413,530,110.68	44,057,323.26	3,369,472,787.4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507,890.46	2,324,635.78		12,769,141.41		3,063,384.83
半成品	82,703.88			62,149.50		20,554.38
库存商品	27,032,166.83	92,851.62		22,950,996.53		4,174,021.92
发出商品	922,760.16	461,231.93		615,549.88		768,442.21
委托加工物资	2,511,801.93	290,480.76		2,351,100.69		451,182.00
合 计	44,057,323.26	3,169,200.09		38,748,938.01		8,477,585.3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半成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发出商品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产品已销售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1,019,827,285.01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4.36	
其他	197,489.14	196,000.00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合 计	1,020,026,388.51	40,196,000.0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00,000.00	62,432,8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7,500,000.00	62,432,800.00
合 计	17,500,000.00	62,432,8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742,800.00		14,742,800.00							
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11,080,000.00		11,080,000.00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3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	
黑龙江肇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10,000.00	3,210,000.00							
合 计	62,432,800.00	44,932,800.00	17,500,000.00						—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6,000,000.00		-257,526.82		
二、联营企业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90,000.00		-348,206.96		
合 计	25,000,000.00	9,390,000.00		-605,733.7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0,742,473.18	
二、联营企业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41,793.04	
合 计				33,784,266.22	

11、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5,410,621.57	12,337,164.37	12,438,723.43	75,436,464.04	535,622,973.41
2、本期增加金额		25,307,054.52	3,434,122.99	11,082,494.99	39,823,672.50
（1）购置		11,024,265.54	2,677,810.02	7,342,194.48	21,044,270.04
（2）企业合并增加		14,282,788.98	756,312.97	3,740,300.51	18,779,402.4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275,600.00	2,004,375.55	1,470,069.29	3,750,044.84
(1) 处置或报废		275,600.00	2,004,375.55	1,470,069.29	3,750,044.84
4、期末余额	435,410,621.57	37,368,618.89	13,868,470.87	85,048,889.74	571,696,601.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907,091.49	4,673,076.16	9,687,378.86	45,659,963.58	97,927,510.09
2、本期增加金额	9,315,395.79	3,782,941.22	1,496,528.32	10,260,143.38	24,855,008.71
(1) 计提	9,315,395.79	3,097,185.59	1,209,452.35	8,452,893.53	22,074,927.26
(2) 企业合并增加		685,755.63	287,075.97	1,807,249.85	2,780,081.45
3、本期减少金额		259,600.00	1,766,344.10	1,316,232.78	3,342,176.88
(1) 处置或报废		259,600.00	1,766,344.10	1,316,232.78	3,342,176.88
4、期末余额	47,222,487.28	8,196,417.38	9,417,563.08	54,603,874.18	119,440,341.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454,883.97		257,244.04	2,712,128.0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54,883.97		257,244.04	2,712,128.0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8,188,134.29	26,717,317.54	4,450,907.79	30,187,771.52	449,544,131.14
2、期初账面价值	397,503,530.08	7,664,088.21	2,751,344.57	29,776,500.46	437,695,463.32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后楼、旁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6006687，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主合同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0430100020-2016L0003《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主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033531，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主合同为 0430100020-2016L0010《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13,000,000.00 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主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012055，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主合同为 0430100020-2016L00

07《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会所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6012855，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主合同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0430100020-2016L0008《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25,000,000.00 元，雨花区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2,651,466.57 元。

本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本级抵字 0418 号，抵押期间截至 2017 年 9 月 2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8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衢州上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455,536.13 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新昌县城关镇横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授抵字第 021-1 号，抵押期间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202.52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昌县城关镇横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195,463.17 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嵊州市北直街房屋建筑作为抵押追加担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授抵字第 021-2 号，抵押期间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694.31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嵊州市北直街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029,178.10 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50248224E15021701-3，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主合同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编号为 150248224E14012501《授信额度协议》，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132,153,900.00 元，2016 年新签署编号为 150248224E16022201《授信额度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创意亚洲办公大楼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95,303,357.71 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信锡银最抵字第 001376 号，抵押期间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80,921,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黄金珠宝产业园房屋建筑物账面金额为 176,249,210.90 元。

本公司标的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将房屋建筑物抵押给银行，用于取得银行借款，银行借款期间分别为 2016/9/14-2017/9/13，借款金额 35,000,000.00 元整，借

款利率 5.046%；借款期间 2016/9/22-2017/9/21，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元整，借款利率 5.046%。因公司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只有 30 年，实际按照 30 年的折旧年限计提房屋折旧。

本公司标的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0,731,864.02 元（原值 12,225,065.00 元）的厂房作为 61,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本公司标的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B 段 5#楼（天逸居 5 号）整栋房产（房产建筑面积为 448.81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7000097450 号）作为抵押，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租赁黄金实物，租赁的实物黄金数量为 192 公斤。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天沃仪器有限公司	2,042,690.00		2,042,690.00			
雨花二期工程	206,400.00		206,400.00	206,400.00		206,400.00
合 计	2,249,090.00		2,249,090.00	206,400.00		206,400.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广州天沃仪器有限公司			2,042,690.00			2,042,690.00
雨花二期工程		206,400.00				206,400.00
合 计		206,400.00	2,042,690.00			2,249,090.0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州天沃仪器有限公司						自筹
雨花二期工程						自筹
合 计	—	—	—	—	—	—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712,973.09	42,057,847.50	9,207,070.53	6,100,000.00	107,077,891.12
2、本年增加金额		13,119,636.44	31,775,735.82		44,895,372.26
(1) 购置		13,119,636.44	496,315.24		13,615,951.68
(1) 企业合并增加			31,279,420.58		31,279,420.58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9,712,973.09	55,177,483.94	40,982,806.35	6,100,000.00	151,973,263.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33,833.59	5,843,696.92	4,726,005.92		12,603,536.43
2、本年增加金额	750,153.57	4,733,510.92	1,206,903.33		6,690,567.82
(1) 计提	750,153.57	4,733,510.92	1,141,662.75		6,625,327.24
(2) 企业合并增加			65,240.58		65,240.58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83,987.16	10,577,207.84	5,932,909.25		19,294,104.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928,985.93	44,600,276.10	35,049,897.10	6,100,000.00	132,679,159.13
2、期初账面价值	47,679,139.50	36,214,150.58	4,481,064.61	6,100,000.00	94,474,354.69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信锡银最抵字第008297号,抵押期间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8,868,70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黄金珠宝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为17,675,814.19元。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后楼、旁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16006687,签合同日期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主合同为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0430100020-201620003 《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400,000.00 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后楼、旁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6006687，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主合同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0430100020-2016L0003 《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主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033531，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主合同为 0430100020-2016L0010 《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13,000,000.00 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主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012055，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主合同为 0430100020-2016L0007 《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雨花区会所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作为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16012855，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主合同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0430100020-2016L0008 《黄金租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额为 25,000,000.00 元，雨花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7,403,543.99 元。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享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项会员资格将持续享有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20,893,435.99					220,893,435.99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1,589,880.86				291,589,880.86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84,443,067.39				684,443,067.39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437,878,812.84					437,878,812.84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636,549.77					478,636,549.77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661,991,210.49				661,991,210.49
合 计	2,115,503,664.87	976,032,948.25			3,091,536,613.12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43,267,161.41	17,881,104.41	19,233,939.50		41,914,326.32
柜台道具	3,049,112.45	666,647.00	1,568,932.89		2,146,826.56
广告费	647,249.19		364,077.72		283,171.47
代言费	625,000.00		625,000.00		
电信网络费	98,820.74		98,820.74		
网易邮箱费	16,719.05		13,679.28		3,039.77
其他	49,052.68	154,035.08	121,101.52		81,986.24
合 计	47,753,115.52	18,701,786.49	22,025,551.65		44,429,350.36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047,541.25	29,724,419.50	105,443,490.85	26,348,42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493,997.02	28,873,499.25	1,560,915.25	390,228.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2,056.21	303,014.05	1,369,649.84	342,412.46
可抵扣亏损	193,665,940.82	46,096,921.50	101,637,608.75	25,409,402.19
递延收益	5,525,795.65	1,381,448.92	5,762,782.17	1,440,695.55
其他	144,522.40	36,130.60		
合 计	436,089,853.35	106,415,433.82	215,774,446.86	53,931,163.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7,963,599.28	36,990,899.82	119,972,244.80	29,993,06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2,051.28	18,012.82	57,673,603.28	14,418,400.68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49,787.21	12,446.80		
合 计	148,085,437.77	37,021,359.44	177,645,848.08	44,411,461.8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658,278.76	4,701,338.54
合 计	3,658,278.76	4,701,338.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年		1,656,140.01	
2020 年	3,045,198.53	3,045,198.53	
2021 年	613,080.23		
合 计	3,658,278.76	4,701,338.54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付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款		185,000,000.00
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85,000,000.00

1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03,000,000.00	1,844,814,858.32
信用借款	1,108,000,000.00	-
抵押借款	377,500,000.00	313,900,000.00
质押借款	28,160,000.00	65,000,000.00
合 计	2,916,660,000.00	2,223,714,858.32

注：(1) 质押借款包括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银行存单质押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 元；本公司四级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银行保证金质押借款人民币 19,160,000.00 元。

(2) 抵押借款包括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由苏麒安提供担保、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东宇大厦正洪街 18 号 4 层房屋-面积 3032.69 平方米房产进行抵押，所有权证号：白变字第 359362 号，土地权证号：宁白国用(2010)第 12864 号作为抵押担保，贷款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作抵押物，贷款金额人民币 167,500,000.00 元；以担保人房屋建筑物作抵押物，贷款金额 29,000,000.00 元；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向本公司标的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提供 50,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20 日提供 15,000,000.00 元（2016 年 4 月归还本金 2,000,000.00 元、2016 年 7 月归还本金 2,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以公司厂房（参见附注七、11）、柯南燕房产作为抵押，由黄奕彬、柯南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标的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期末 60,000,000.00 元抵押借款系用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及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周凡卜及其配偶、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和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取得的借款。

（3）保证借款包括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及苏麒安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由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麒安及徐倩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本集团三级子公司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熙光、严琼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熙光、王东海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由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陈宝康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本公司标的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提供 2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由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黄奕彬、黄钦坚（黄钦坚系深圳市卡尼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及家庭连带责任反担保；本公司标的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盛

嘉与招行东莞厚街支行签署了 20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合同，并用张广顺、张燕仪、张淑敏及深圳市大万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了作为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 9 月本公司标的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先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 30,000,000.00 元的受托出借协议，本公司标的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盛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标的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期末保证借款 63,000,000.00 元系由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周凡卜及其配偶、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19,367,480.00	2,262,732,490.00
合 计	2,119,367,480.00	2,262,732,490.00

注：本公司把黄金租赁业务形成的的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2,091,908.50	209,8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3,250,000.00	-
合 计	175,341,908.50	209,810,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30,518,316.08	163,807,252.91
合 计	430,518,316.08	163,807,252.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明丰（金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80,784.65	尚未结算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32,790.73	尚未结算
骏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220,275.01	尚未结算
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尾款
合 计	8,833,850.39	—

22、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4,574,825.10	189,722,314.48
合 计	204,574,825.10	189,722,314.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蓝河钻石有限公司	4,174,751.32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云鼎翡翠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玮珈珠宝有限公司	2,200,511.16	未到结算期
北京金缘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四川金钱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2,500.00	未到结算期
云意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太原市同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99,000.00	未到结算期
淄博东泰商厦有限公司泰客荣商场	220,650.24	未到结算期
G.SOL Technology Co.Ltd	212,876.48	未到结算期
深圳南洋恒信贸易有限公司	196,422.60	未到结算期
农行广东东莞分行（系统外）	92,062.14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2,118,773.94	—

2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99,189.56	132,414,179.46	131,924,690.59	8,688,67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691.78	13,173,001.60	13,172,555.22	354,138.16
三、辞退福利		1,027,094.02	1,021,094.02	6,000.00
合 计	8,552,881.34	146,614,275.08	146,118,339.83	9,048,816.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58,152.22	117,655,637.50	117,223,533.09	8,390,256.63
2、职工福利费		3,411,871.20	3,411,871.20	
3、社会保险费	214,604.70	6,640,978.57	6,645,688.91	209,894.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192.51	5,873,402.64	5,879,971.37	159,623.78
工伤保险费	30,467.05	314,215.71	314,141.72	30,541.04
生育保险费	17,945.14	453,080.22	451,295.82	19,729.54
其他（员工重大疾病险）		280.00	280.00	
4、住房公积金	10,681.00	4,351,142.98	4,291,855.54	69,968.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51.64	342,872.21	340,064.85	18,559.00
6、其他短期福利		11,677.00	11,677.00	
合 计	8,199,189.56	132,414,179.46	131,924,690.59	8,688,678.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11,471.75	12,341,866.09	12,340,849.32	312,488.52
2、失业保险费	42,220.03	831,135.51	831,705.9	41,649.64
合 计	353,691.78	13,173,001.60	13,172,555.22	354,138.16

2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7,761,907.73	68,764,069.30
增值税	22,563,115.18	16,527,295.59
消费税	2,196,838.75	2,256,59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0,970.46	1,723,433.15
教育费附加	1,505,073.57	1,177,091.31
个人所得税	542,568.17	249,169.30
印花税	358,415.91	247,978.76
房产税	25,685.04	25,685.04
营业税	22,954.80	62,954.80
其他	958,753.81	810,465.45
合 计	137,866,283.42	91,844,734.94

25、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49,652,054.78	18,971,232.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548,412.65	4,960,833.50
黄金租赁应付利息	8,137,618.08	22,614,223.41
其他（定向融资工具）	6,545,465.47	
合计	73,883,550.98	46,546,289.79

26、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330,000.00	4,512,933.24
合计	8,330,000.00	4,512,933.24

27、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96,785,196.36	1,128,562,128.34
股权转让款	514,000,000.00	
员工购股款	14,922,617.79	
保证金	8,750,000.00	2,370,000.00
押金	5,251,661.01	2,791,409.05
广告费	1,208,489.70	1,792,059.38
易耗品	1,110,129.42	
装修款尾款	910,711.11	4,087,328.86
社会保险	605,142.46	86,868.93
中介机构费	121,300.00	8,435,177.80
印刷费	35,914.01	
商业保理款	96,686.35	
其他款项	3,486,327.97	1,609,127.89
合 计	1,747,284,176.18	1,149,734,100.2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璜土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53,950.00	补贴款 尚未取得政府补助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顺佳珠宝首饰行	3,500,000.00	往来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36,313.50	工程款
深圳市大丽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赵春有	200,000.00	保证金
鹤岗市比优特时代广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深圳市一品翠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尚志市万得福珠宝行	100,000.00	保证金
同江市捷夫珠宝店	1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1,140,263.50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0）	399,641,313.00	397,054,990.98
合 计	399,641,313.00	397,054,990.98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向融资工具	300,0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0.00	-

30、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一文化 2015 年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888,249,635.75	289,114,096.24
合 计	888,249,635.75	289,114,096.24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金一文化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2015-5-15	3 年	300,000,000.00	289,114,096.24
金一文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00,000,000.00	2015-11-9	1 年	400,000,000.00	397,054,990.98
金一文化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二期）	600,000,000.00	2016-7-18	2 年	600,000,000.00	
小 计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686,169,087.22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七、28）	400,000,000.00	2015-11-9	1 年	400,000,000.00	397,054,990.98
合 计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89,114,096.24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金一文化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380,000.00	-7,668,642.34		292,331,357.66
金一文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424,109.59	-358,687.00		399,641,313.00
金一文化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二期）	600,000,000.00	9,776,712.33	-4,081,721.91		595,918,278.09
小 计	600,000,000.00	52,580,821.92	-12,109,051.25		1,287,890,948.7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七、28）		26,424,109.59	-358,687.00		399,641,313.00
合 计	600,000,000.00	26,156,712.33	-11,750,364.25		888,249,635.75

31、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709,366.65	709,366.65	尚未结案
合 计	709,366.65	709,366.65	—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中的未决诉讼。

32、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62,782.17		236,986.52	5,525,795.6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5,762,782.17		236,986.52	5,525,795.65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土地补贴款	4,084,971.51		64,386.63	4,020,584.88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33,333.52		133,333.52		与资产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1,544,477.14		39,266.37	1,505,210.7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762,782.17		236,986.52	5,525,795.65	—

3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向融资工具	400,0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0.00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03,236,514.89	9,502,107,402.51	10,385,894,020.91	9,306,676,893.70
其他业务	258,184,986.35	255,781,796.27	431,778,366.54	433,601,899.88
合 计	10,961,421,501.24	9,757,889,198.78	10,817,672,387.45	9,740,278,793.58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1,053,618.56	25,570,58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40,979.19	12,806,455.29
教育费附加	8,031,699.64	9,706,514.33
营业税	2,721,797.83	95,500.00
其他	466,321.91	223,620.99
合 计	43,914,417.13	48,402,675.8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025,686.31	103,640,620.89
委托代销手续费	47,385,537.17	76,369,912.69
市场推广费	36,953,114.84	56,916,596.94
租赁费	29,942,401.72	41,255,606.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76,290.38	16,511,605.99
折旧费	5,317,803.13	5,854,470.24
差旅费	4,712,815.30	6,865,237.77
低值易耗品摊销	4,400,123.51	5,093,538.78
广告费	4,360,279.06	8,544,336.61
快递费	3,369,561.01	5,522,133.84
其他	16,028,350.08	30,794,063.02
合计	244,571,962.51	357,368,123.00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471,281.35	54,319,349.31
中介机构费	11,918,626.85	12,869,242.04
折旧	11,805,031.05	13,699,196.44
租赁费	8,897,521.10	12,502,144.54
办公费	8,290,842.47	4,794,242.25
税费	7,066,113.05	8,697,720.38
设计费	6,917,785.59	307,894.47
无形资产摊销	6,594,963.44	7,752,195.99
差旅费	5,270,803.83	6,165,99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9,225.58	5,818,572.59
业务招待费	4,271,250.28	3,791,345.60
劳务外包费	1,678,726.26	2,819,601.38
水电费	1,542,058.00	2,605,255.12
快递费	1,180,295.55	1,674,999.5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48,862.07	1,573,085.08
保安费	660,263.43	1,979,384.28
电话费	368,767.86	500,071.81
技术服务费	282,297.78	369,168.49
装修费	154,243.42	506,222.36
保险费	136,001.67	180,882.57
加工费	121,739.43	129,444.14
培训费	104,524.29	1,145,211.70
其他	4,846,394.49	9,877,819.38
合 计	138,477,618.84	154,079,045.61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0,701,499.26	238,504,904.47
减：利息收入	19,301,230.05	32,023,724.94
汇兑损益	624,431.25	-5,298,001.01
其他	8,572,037.07	8,888,569.79
合 计	240,596,737.53	210,071,748.31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143,763.41	35,402,644.39
存货跌价损失	-23,874,136.87	1,824,989.86
其他	11,163,321.00	
合 计	7,432,947.54	37,227,634.25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6,489,682.49	8,902,571.31
合 计	-166,489,682.49	8,902,571.31

4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500.00	-108,570.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5,73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18,326.40	2,884,040.5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353.08	2,938,33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0,000.00
理财产品	1,263,287.67	846,712.33
其他	-44,759,683.10	25,889,457.08
合 计	-52,509,602.53	32,909,972.46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1,128.96	24,373.81	671,128.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1,128.96	24,373.81	671,128.96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1,391,867.18	37,145,582.92	11,678,651.15
其他	441,787.75	21,724,201.56	441,787.75
合 计	32,504,783.89	58,894,158.29	12,791,567.8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1,930,830.80	12,760,237.75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15 年度奖励	5,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阴临港财政局“双创计划”专项资金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的批复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科技创新载体平台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服务业奖励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33,333.52	399,999.9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商贸及服务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土地补贴款	64,386.63	50,078.4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临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发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资助	51,857.56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亚洲创意办公大楼工程补助	39,266.37	52,355.1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52,191.7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016 年生产计划补助第二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临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发放	6,000.6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度第 3 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政策		19,571,411.56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经费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资助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般经营性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著名商标及担任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委员扶持		202,500.00	与收益相关
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商户荣誉扶持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业务支持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1,391,867.18	37,145,582.92	—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609.38	265,180.45	134,609.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609.38	265,180.45	134,609.38
对外捐赠支出	130,000.00	320,000.00	130,000.00
罚款、滞纳金	1,794.65	1,393,706.57	1,794.65
资产重组费用		138,381.00	
其他	163,776.52	56,322.55	163,776.52
合 计	430,180.55	2,173,590.57	430,180.55

4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101,458.39	108,711,209.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758,993.25	-20,560,204.49
合 计	79,342,465.14	88,151,005.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1,613,937.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403,484.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53,535.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1,433.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41,01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11,637.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4,569.6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79,342,465.14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5,419,386.33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招商银行业务保证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55,495,151.71	抵押担保贷款、抵押借金
无形资产	45,079,358.18	抵押担保借款、黄金租赁
合 计	1,295,993,896.22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9,277.38	6.67780	662,954.49
港元	400,585.35	0.86097	344,891.97
应收账款			
其中：港元	34,495,998.52	0.86097	29,700,019.8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香港，因此记账本位币选择港币，本年记账本位币并无发生变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480,000,00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1 月 1 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125,187,746.70	64,709,241.99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	867,000,0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8 月 1 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97,861,764.29	46,640,997.1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480,000,000.00	867,000,000.00

项 目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 司
一现金	480,000,000.00	867,000,000.00
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480,000,000.00	86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8,460,139.72	189,038,180.22
加：购买日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确认商誉	50,020.58	6,481,247.61
商誉的金额	291,589,880.86	684,443,067.3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A.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卡尼珠宝承诺，卡尼小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8,500.00 万元和 9,700.00 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卡尼珠宝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8 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14,100,232.86 \times 60\% = 188,460,139.72$ 元，与收购价格 480,000,000.00 元之间的差异 291,539,860.28 元，加卡尼小贷购买日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50,020.58 元，合计为 291,589,880.86 元，确认为商誉。

B.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广东乐源承诺，广东乐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5,0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和 33,750.00 万元。

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广东乐源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字（2016）第 452 号）确定的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70,663,098.47 \times 51\% = 189,038,180.22$ 元，与收购价格 867,000,000.00 元之间的差异 677,961,819.78 元，加乐源购买日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6,481,247.61 元，

合计为 684,443,067.39 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65,089,914.49	764,756,443.97	403,932,041.49	353,098,726.92
货币资金	13,097,510.99	13,097,510.99	99,474,955.74	99,474,955.74
应收款项			72,116,916.75	72,116,916.75
预付账款			21,440,586.96	21,440,586.96
应收利息	2,528,587.67	2,528,587.67		
其他应收款	51,115.59	51,115.59	99,559,114.11	99,559,114.11
存货			53,247,928.33	47,302,213.57
其他流动资产	745,542,169.00	745,542,169.00		
固定资产	759,416.00	429,681.92	12,527,777.00	11,743,753.31
无形资产	3,736.44		44,330,080.00	226,503.88
其他资产	3,107,378.80	3,107,378.80	1,234,682.60	1,234,682.60
负债：	450,989,681.63	450,989,681.63	33,268,943.02	33,268,943.02
净资产	314,100,232.86	313,766,762.34	370,663,098.47	319,829,783.9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5,640,093.14	125,506,704.94	181,624,918.25	156,716,594.11
取得的净资产	188,460,139.72	188,260,057.40	189,038,180.22	163,113,189.79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7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 7,000,00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 8,823,792.95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1,105,155.67 元。

2、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08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喀什金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至报表日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已注资 2,000,00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 1,991,968.39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8,031.61 元。

3、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5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 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 -3,693.40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3,693.40 元。

4、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04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 500,00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 490,878.33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 -9,121.67 元。

5、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截至报表日本公司已注资 10,000,000.00 元；报表日净资产 9,871,260.27 元，成立日至报表日净利润 -128,739.73 元。

6、本公司标的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持有全资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价 20,000.00 元转让给张炜，故不将其纳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范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处置日净资产 0.00 元，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净利润 0.00 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60.00		设立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70.00		设立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	江阴市	销售、投资	51.00		设立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加工、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珠宝零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小额贷款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销售	70.00		设立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子产品批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金怡通黄金珠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50.00		设立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生产加工、购销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99.055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批发、零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1,984,745.00	1,319,887.80	49,175,969.16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29.80	1,079,001.07	2,086,000.00	41,798,280.66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49.00	365,578.09		4,764,859.90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49.00	1,034,480.68	8,330,000.00	184,703,604.48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25,786,896.34	9,663,566.50	163,530,075.93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0.00	-331,546.70		2,647,137.89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0,655,145.35		196,052,982.57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4444	415,389.07		2,047,544.85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12,570,236.60	35,960,617.06	1,448,530,853.66	1,325,591,211.28		1,325,591,211.28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557,128,219.14	10,217,662.18	567,345,881.32	427,083,194.53		427,083,194.53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8,393,140.19	2,098,121.28	10,491,261.47	767,057.59		767,057.59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1,466,830,178.57	89,139,523.12	1,555,969,701.69	1,174,687,627.07	4,335,943.02	1,179,023,570.09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42,664,150.74	6,170,594.97	1,048,834,745.71	240,006,855.30	400,002,700.58	640,009,555.88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3,424,661.37	506,695.83	23,931,357.20	15,095,117.45	12,446.80	15,107,564.25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853,870.67	62,773,535.25	363,627,405.92	39,306,829.36	11,212,448.87	50,519,278.23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130,941.65	17,936,360.81	637,067,302.46	420,267,415.38		420,267,415.38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97,157,554.31	26,479,291.77	1,123,636,846.08	967,427,084.78	8,256.41	967,435,341.19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372,017,668.84	7,797,581.67	379,815,250.51	314,250,214.55	1,923,158.12	316,173,372.67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2,658,075.35	667,950.99	3,326,026.34	1,847,900.20		1,847,900.20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1,307,341,649.65	83,605,686.59	1,390,947,336.24	1,012,738,243.31	6,692,032.72	1,019,430,276.03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243,002.36	20,729,568.34	544,972,570.70	392,155,263.07		392,155,263.07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904,848,894.17	-29,961,862.51	-29,961,862.51	2,395,183,262.04	12,200,737.59	12,200,737.59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1,198,708,735.27	3,620,808.95	3,620,808.95	728,503,162.75	25,335,310.43	25,335,310.43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4,475,179.22	746,077.74	746,077.74	2,110,501,416.94	29,805,744.85	29,805,744.85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1,037,664,103.28	2,111,185.06	2,111,185.06	930,234,328.34	35,769,627.46	35,769,627.46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5,187,746.70	64,467,240.85	64,467,240.85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98,513.28	-1,105,155.67	-1,176,207.0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广东乐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7,861,764.29	42,153,357.86	42,153,357.86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7,098,124.65	43,982,579.45	43,982,579.45	1,754,829,526.47	45,079,088.77	45,079,088.7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美行”）、续斌签订的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造”）公司章程修正案，江苏珠宝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收购聚美行持有江苏智造 10% 的股份、江苏珠宝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收购续斌持有江苏智造 10% 的股份。2016 年 5 月 13 日，江苏智造将该章程变更事项在江苏省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2016 年 5 月 24 日，江苏珠宝支付全部价款。收购完成后，江苏珠宝持股比例由 40% 增加至 60%，聚美行持股比例由 35% 减少至 25%，续斌持股比例由 25% 减少至 15%。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5.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品牌设计推广；珠宝首饰的设计与销售	40.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9,589,529.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86,352.68

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资产合计	119,589,529.61
负债合计	1,019,63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69,892.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742,473.1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742,473.18
净利润	-28,485.72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41,456.3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2,228.26
非流动资产	9,229,433.79
资产合计	11,570,890.10
负债合计	98,26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2,622.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51,793.0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51,793.04
净利润	-870,517.4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借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18)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黄金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套期保值和贵金属远期交易的方式降低黄金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2、信用风险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直接和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直接和间接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304,914.00	23.72	23.72

注: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4,914.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控股股东钟葱的股权比例为 39.20%。钟葱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15.48%的股权和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3.72%的股权,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葱。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倩	股东配偶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东
刘影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周凡戈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公司前股东
庄创武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公司前任总经理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柯南燕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妻
黄奕川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弟
黄壁芬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妹
黄壁琪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妹
赵紫明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柯林彬	柯南燕之弟
丁海荣	公司高管
香港金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恒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翠盈实业有限公司	受黄壁芬控制
如皋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受黄奕川控制
靖江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受黄奕川控制
江苏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受黄奕川控制
深圳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受黄奕川控制
仪征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受黄奕川控制
无锡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受黄奕川控制

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六瑞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丁海荣曾任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嘉乐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受赵紫明控制
深圳市爱爱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受柯林彬控制
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
艺谷（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艺谷无锡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曹焕	原董事长秘书/监事会主席
张燕仪	深圳盛嘉监事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转让日）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8,482,905.98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6,542.71	165,435.14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830.77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07.54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8,841.96
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不含税）		196,0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182,905.98	
深圳市嘉乐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443,574.26	64,423,792.48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64,084.23	3,012,346.69
深圳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无锡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61,711.32	14,729,954.74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84,615.38	
深圳市爱爱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8,205.13	190,210.46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560.00	266,661.76
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977,481.20
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不含税）		2,042,282.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香港金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5,118.6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店	3,763,916.77	-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店房租	599,999.89	533,333.33
陈宝芳	安吉店房租	225,000.00	205,555.55
陈宝芳	上虞店房租	150,000.03	133,333.33
陈宝康	柯桥店房租	105,000.03	96,666.67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善分店房租	90,000.00	8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 徐倩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10/18	2017/10/18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苏麒安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8/17	2017/8/17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 徐倩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2/2	2016/12/2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5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苏麒安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3/9	2017/3/20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4/6	2017/3/31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苏麒安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6/22	2017/6/2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钟葱 苏麒安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7/15	2017/7/15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6/30	2017/6/2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苏麒安	限公司			
陈宝芳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0/14	2017/10/13
陈宝芳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4/9/24	2018/7/31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9/29	2018/12/31
王熙光、王东海	深圳贵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4/25	2017/4/24
王熙光、严琼	深圳贵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7/1	2016/7/1
王熙光、严琼	深圳贵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7/28	2017/7/28
黄奕彬、柯南燕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5/10/29	2016/10/28
黄奕彬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1	2017/8/30
黄奕彬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42,850,000.00	2013/8/14	2016/8/13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4/12/02	2015/06/02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6/13	2015/06/13
刘影、周凡卜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7	2015/05/27
刘影、周凡卜、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14/01/02	2015/01/02
周凡卜、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2/11	2015/11/20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7,600,000.00	2015/08/19	2016/08/19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8	2015/12/1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2/02	2016/02/02
刘影、周凡卜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5/09/30	2016/03/20
刘影、周凡卜、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01/28	2015/01/15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02/28	2015/01/16
刘影、周凡卜、深圳市银联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5/14	2016/05/12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08/06	2016/08/05
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08/19	2016/08/18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周凡卜、刘影等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4/1	2017/3/20
周凡卜、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5/16	2016/11/15
周凡卜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9/28	2015/12/31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周凡卜	5,000,000.00	2015/11/17	2016/2/16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周凡卜	庄创武	5,000,000.00	2015/12/28	2016/3/27
周凡卜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2/28	2016/3/27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周凡卜	5,000,000.00	2016/2/15	2016/5/14
周凡卜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4/27	2016/6/26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周	庄创武	5,000,000.00	2016/5/12	2016/9/3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凡卜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周凡卜、刘影、黄钦坚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8/3	2017/2/2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9/14	2017/9/13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刘影、周凡卜、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9/22	2017/9/21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周凡卜、刘影、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9/30	2017/9/29
周凡卜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5/11	2016/11/10
张广顺、张燕仪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本金及利息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无锡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95,893.50		1,309,811.96	
香港金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8,228.43		228,062.67	
深圳市嘉乐祥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226,968.66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600,253.78	
深圳市爱爱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88,521.18	
合 计	1,051,090.59		2,626,649.59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6,555.74	
合 计			1,746,555.74	
其他应收款:				
庄创武			31,371,055.56	
黄奕彬			5,763,515.60	
深圳市翠盈实业有限公司			3,037,480.93	
深圳市爱爱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711,000.00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0	
合 计			44,133,052.0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聚美行珠宝有限公司	1,878,955.84	
艺谷(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52.00
合 计	1,878,955.84	2,452.00
预收款项:		
深圳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无锡市金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31,026.25	92,414.30
合 计	331,026.25	92,414.30
其他应付款:		
周凡卜	4,900,000.00	115,050,107.49
黄奕彬	2,928,700.00	
南京广亦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690.59	
张广顺	61,500.00	1,500.00
乐六平	8,131.10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137,832,835.93
深圳市嘉乐祥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99,762,420.15
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45,508,995.32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恒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300,000.00
苏麒安		2,840,750.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刘影		1,500,000.00
周凡戈		1,000,000.00
江苏后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7,326.80
合计	8,204,021.69	418,903,935.6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其和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合计 746.00 万元,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就建设工程延期一事提出反诉,要求: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期违约金 1,657,091.00 元以及相关诉讼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作出判决,要求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355,680.15 元,并自 2013 年 2 月 2 日起以 2,355,680.1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迟延付款利息;并驳回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双方均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撤销上述判决,并发回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之中。

(2) 第 8921594 号商标行政纠纷一案

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争议申请,申请撤销争议商标,商评委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裁定驳回其申请,维持争议商标的效力。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判决,判令撤销商评委上述裁定,同时判令商评委针对争议商标重新作出裁定。争议商标原权利人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要求重新对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的申请作出裁定,但并未裁定南京德和无权处分这个商标。该商标权利人不服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前述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正在审理中。另,商标评审委员会后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对争议商标作出无效裁定,该商标权利人亦不服该裁定,已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公司副总经理、宝庆尚品公司董事长苏麒安及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已做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如因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赔偿以确保标

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根据公司品牌规划，公司旗下现有品牌将进行切换，以上商标纠纷未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性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2、对集团内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 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位现状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5,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7,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贵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贵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贵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票据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深圳金一文化发	12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 金额	担保性质	被担保单 位现状
份有限公司、钟葱	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钟葱、陈宝康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额度借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流贷、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千克		黄金租赁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贷款担保	正常经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868,700.00		贷款抵押担保	正常经营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921,500.00		贷款抵押担保	正常经营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 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 的原因
	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重要的对外投资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股份认购款 149,965,670.00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回。 (2)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3)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文”) 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人鲁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滨集团”)。投资方鲁滨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山东金文增资 300.00 万元, 取得山东金文 10% 的股权, 其中 11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东金文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了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银制品、珠宝、邮品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经营业务、评价体系不进行分部管理，因此，本公司不单独进行分部报告信息披露。

十五、补充资料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6,51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93,342.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147.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760,486.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216.58	
小 计	-207,308,260.68	
所得税影响额	-51,971,86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008,818.53	
合 计	-101,327,572.86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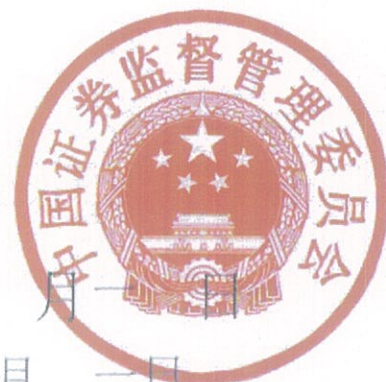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姜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882085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 月 28 日

1999年 9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4 年 3 月 1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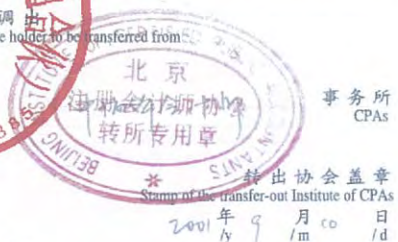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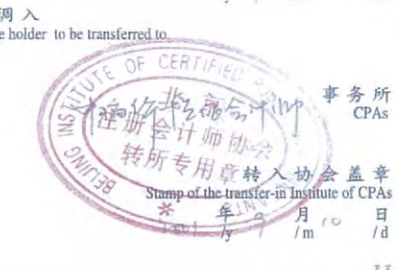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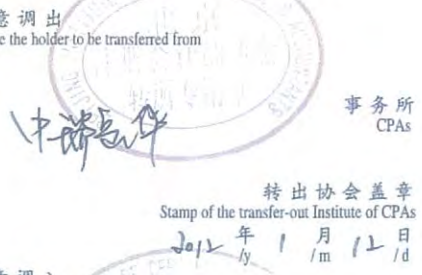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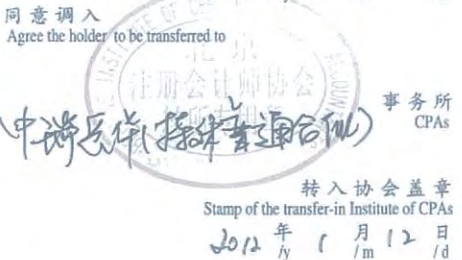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需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徐伟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2 年 6 月 10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3 年 3 月 31 日

7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3月 01日	2001年 8月 6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3月 01日	2001年 8月 6日	
Date of Issuance			